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

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

被上訴人 尉新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世富

訴訟代理人 姜照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租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33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且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

01 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
02 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
03 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5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06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07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前向訴外人承租泰山廠房使用，因市
08 地重劃經新北市政府限期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前完成搬遷。
09 被上訴人遂向上訴人承租系爭廠房外棟1樓部分、中棟1樓全
10 部（下合稱系爭租賃物），並於110年5月13日簽訂系爭租
11 約，承租期間自同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被上訴人
12 已給付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5萬2,000元（下稱保證
13 金），並預付110年9、10月之租金共55萬2,000元（下稱已
14 付租金）。又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係經營戶外表演舞台搭
15 建，因原承租廠房即將拆除，將遭斷水斷電，始簽訂系爭租
16 約，雖上訴人於起租日前曾無償提供非租賃範圍之廠房空
17 間，供被上訴人暫放物品，然被上訴人並未同意變更租賃物
18 或以其他暫放空間代之，上訴人竟未清空系爭租賃物，仍留
19 有大型機具設備、鋼捲，而未於起租日依約交付該租賃物全
20 部，且未證明其廠房鋼構下陷係被上訴人所致，自係可歸責
21 於己之事由而給付遲延。被上訴人嗣催告履行未果，另向第
22 三人承租中興北街廠房使用，復於110年11月30日合法解除
23 系爭租約，因而受有搬遷費、覓新廠房仲介費、遲延搬遷增
24 加租金之損害依序為15萬7,500元、16萬元、10萬3,000元
25 （下合稱遲延損害）。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
26 款、第231條第1項、第260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保證
27 金、已付租金及賠償遲延損害，共152萬4,500元本息，為有
28 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違法，而
29 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並具
30 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31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

見許可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依原審認定之事實，本即與民法第217條、第172條、第176條規定無涉，上訴人指摘原審未適用上開規定，已有誤會。又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主張被上訴人於租期開始後2個月解除系爭租約，違反誠信原則，另有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之情事變更等節，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適用同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